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的通知，东港投资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港投资	是	8,000 万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89%

注：2015 年 9 月 22 日，东港投资将所持 4,0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东港投资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公司股份数由 4,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

2、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港投资	是	8,000 万股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89%	融资

3、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东港投资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76 亿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58%，其中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26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3.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2%。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